

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國家代表隊教練選手管理要點

112年8月25日經第11次選訓委員會會議審核通過

壹、依據：

依據民國 111 年 06 月 29 日頒布之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第 14 條及第 15 條辦理。

貳、目的：

為落實本總會培（集）訓功能、提升訓練績效，爭取國際比賽佳績，特訂定本要點。

參、適用對象：

經本總會遴選參加之培（集）訓、訓練營、參加國內或國際賽事等活動之教練人員（含總教練、教練、訓練員）與選手（含儲訓選手、陪練員）。

肆、人員報到：

一、參加第參點所指活動之教練人員與選手應於規定期限內向指定地點辦理報到事宜。

二、如遇不可抗拒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故等不可規歸責於己的事由而無法如期報到時，應儘速通知本總會或有關單位，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經核准同意後始得延期補行報到，否則取消第 3 點所指活動資格。

伍、比賽及訓練實施：

一、教練人員：

（一）訓練期間：應依權責確實執行訓練及建立各項資料（含體能、技術、精神表現及參賽紀錄），並按規定提訓練報告彙送本總會。

（二）比賽期間：比賽結束後二週內，需提交參賽報告彙送本總會。

二、選手：應確實遵照教練指導接受訓練，每週記載訓練日誌及訓練心得供查核。

陸、生活管理：

一、所有人員應遵守各訓練場域之相關規定。

二、教練人員應遵守職業道德，確實做到生活嚴謹、言行合度，對於選手之生活確實負起管理與輔導責任。活動期間之生活管理包含每日訓練課程或比賽結束後之管理。

三、選手應遵守團體規律重視個人形象，並服從教練及相關人員指導。

柒、請假：

一、請假均須執行教練初核認定，並經召集人核定後會知總會核備，否則不予同意。

（一）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給予公假，並視實際需要酌定日期：

1. 代表國家參加國內、外正式錦標賽。
2. 經核定實施國內、外移地訓練。
3. 經核准參加國內、外講習。

- (二)因有事故必須親自理者，得請事假。
- (三)因疾病必須治療或休養者，得請病假。
- (四)因結婚者給婚假。
- (五)因父母、祖父母、翁姑、岳父母、兄弟姊妹、配偶或子女死亡者，給喪假。

二、執行教練請假應向召集人提出申請同意後會知總會核備。

三、以上均須請假人填具請假單並檢附相關證明始得辦理。

四、給假規定：

- (一)請假人需親自填具請假單並檢附相關證明，經核准後始生效。
- (二)教練人員未經請假而擅離職守，以曠職論。
- (三)曠職人員應按日扣除薪資，並視情節輕重予以懲處，曠職不滿一日者，以一日論。

捌、獎勵：

- 一、訓練成果優異，比賽成績符合獎勵條件者，由本總會依相關辦法規定申請敘獎。
- 二、教練人員在訓練期間負責盡職，經評定成果卓著者，得由本總會酌予獎勵。
- 三、選手在訓練期間，成績顯著進步，或如其達成預定目標，或在比賽中表現優異，得由教練提報本總會酌予獎勵。

玖、懲罰：

- 一、教練人員如有下列情事發生時，經本總會審查後，得視情節輕重酌予處分、停權或中止其職務：
 - (一)未按規定期限前往指定地點報到並參加培（集）訓者。
 - (二)未按訓練計畫執行任務，曠職三日以上(含三日)者，中止其職務。
 - (三)行為不檢、違法或有嚴重影響本總會榮譽或破壞團體和諧等情事發生者。
 - (四)無故不參加本總會舉辦或所屬訓練單位舉辦之教練講習會及相關培（集）訓會議或活動者。
 - (五)擅離職守或不接受督（輔）導，推諉瀆職者。
 - (六)變賣或使用公家器材設備營利圖私者。
 - (七)唆使選手違法或使用運動禁藥，或知悉所屬選手有違法或使用運動禁藥情事而隱匿不報，經查證屬實。
 - (八)其他不當言行，損害國家代表隊形象或國家榮譽。
- 二、選手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本總會審查後，得視情節輕重酌予處分、停權或取消其代表隊選手資格：
 - (一)未按規定期限前往指定地點報到並參加培（集）訓者。
 - (二)參加選拔並獲選國家代表隊者，若經總會選訓委員會通過後放棄參賽者，其衍生之國際參賽相關費用由該選手負責。
 - (三)嚴重違法、使用運動禁藥、損及團體形象或國家榮譽，經查屬實

者。

(四)無故不參加本總會或所屬訓練單位安排之各項訓練及運科檢測者。

(五)於培(集)訓期間，不服從教練及相關人員輔導者。

(六)未依規定完成請假手續或未按訓練計畫執行任務，曠職三日以上(含三日)者，中止其資格。

(七)行為不檢、違法或有破壞團體和諧等情事發生者。

(八)變賣或使用公家器材設備營利圖私者。

(九)其他不當言行，損害國家代表隊形象或國家榮譽。

三、教練或選手有上列情形，由召集人或選訓委員提報後召開紀律委員會審議。

四、經停權處分之教練或選手於停權期間內得停止下列一切權益：

(一)喪失取得本總會各項教練及裁判資格。

(二)暫停或禁止參加本總會各項比賽或擔任教練。

壹拾、本要點經選訓委員會會審議過後，函報體育署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壹拾壹、附則：

一、教練人員、選手應全力配合經本總會核定之督(輔)導相關單位人員執行考核、輔導、支援等作業，不得抗拒。

二、教練人員有正當理由者，得以書面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本總會選訓委員會認可審議後簽請辭職。在核准其辭職前，教練仍應確實遵照訓練計畫實施訓練。

三、選手有正當理由，得以書面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執行教練人員認可，轉請本總會選訓委員會審議後簽請退訓。本總會核准其退訓前，應確實遵照訓練計畫實施訓練。

四、教練人員、選手違反本要點相關規定時，本總會得視情節適時處分外，並函請相關單位配合議處。

五、培(集)訓有關會議應由執行教練彙整分析相關問題，代表出席報告。如有不可抗拒因素無法出席時，應事先請假，並委託適當教練人員代表出席。

六、於訓練過程所遭遇之問題，統由負責教練(或執行教練)彙整後提報訓練單位或本總會尋求解決。如超越上述單位行政權限時，教練人員得要求提報相關單位核辦。

七、教練人員、選手違反本要點相關規定者，本總會得視情節輕重適時處分，並函請相關單位配合議處。

壹拾貳、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規及本總會章程或規定辦理。